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2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65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60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上開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欣妍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25659號

08 被 告 A 0 3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A 0 3 因與 A 0 1 之兒媳有債務糾紛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
16 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某時，在不詳地
17 點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使用暱稱「A 0 3」在A
18 0 1 之臉書個人頁面留言「兒子弄死 詐領保險金喔？」、
19 「騙錢仔 還錢喔」、「弄死自己兒子 詐領保險金喔」等
20 語，以此不實言詞指摘A 0 1，足以貶損A 0 1之名譽及社
21 會評價。嗣經A 0 1發覺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A 0 1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
26 符，並有上開留言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
27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
28 應可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檢 察 官 A 0 2